

##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权益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变化，不涉及相关股东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范围、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。

2、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润联合”）及股东于树明的书面通知，于树明与天润联合不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，于树明不再是天润联合的一致行动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说明

2023年2月13日，公司股东天润联合、邢运波、孙海涛、郁心泽、于作水、曲源泉、洪君、徐承飞、林国华、鞠传华、于树明、于秋明签署了《关于解除<一致行动协议>的协议》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

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因邢运波持有天润联合 51.63%的股权且担任其董事长，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徐承飞担任天润联合的董事，于树明担任天润联合的监事，且邢运波、孙海涛、徐承飞、于

树明与天润联合均持有公司股份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，邢运波、孙海涛、徐承飞、于树明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3-002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及权益变动情况

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于树明辞去天润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职务，且天润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于树明与天润联合不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，于树明不再是天润联合的法定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前后，天润联合、邢运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（当前总股本 1,139,457,178 股）：

变化前			变化后	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天润联合	174,991,840	15.3575%	天润联合	174,991,840	15.3575%
邢运波	135,528,925	11.8942%	邢运波	135,528,925	11.8942%
孙海涛	24,214,246	2.1251%	孙海涛	24,214,246	2.1251%
徐承飞	10,849,841	0.9522%	徐承飞	10,849,841	0.9522%
于树明	8,236,138	0.7228%			
<b>合计</b>	<b>353,820,990</b>	<b>31.0517%</b>		<b>345,584,852</b>	<b>30.3289%</b>

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后，邢运波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31.05% 减少至 30.33%，减少的股份比例为 0.72%。

天润联合的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且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前十大股东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，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5%。因此，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后，邢运波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30.33% 的股份表决权，该比例远大于其余股东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09 年上

市以来未发生过变更，邢运波对公司拥有稳定的控制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。

### 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事项，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、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，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润联合及于树明出具的《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变化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天润联合及下属子公司工商变更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